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4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311.39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9,189.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121.43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3年3月2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0000010522号”《验资报告》。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情况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户的销户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监督以及提高实地业务办理效率，同意公司将“年产1.7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变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完成相关资金划转并办理完毕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户

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专户的销户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监督以及提高实地业务办理效率，公司近日已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超募资金账户中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划转至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超募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超募资金专户中，并办理完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银行主体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亦随之终止。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划转及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续状态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9550883013221668872	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 扩产项目	本次注销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04001019001002139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040010190010021388	信息化建设项目	存续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洪梅支行	74194006789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存续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681328888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梅支行	588000000328328	超募资金	存续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2010028519200198168	超募资金	存续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2010028519200199868	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 扩产项目	新设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